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97
交易代码	519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27,442.17 份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力求实现基金净值增长率持续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合理价格成长选股策略（GARP）为核心，精选各行业中具有高成长性且价格合理的中小市值股票进行投资。
业绩比较基准	80%×中证 700 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4,380,621.97
2.本期利润	-4,030,849.0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4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6,845,196.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3.415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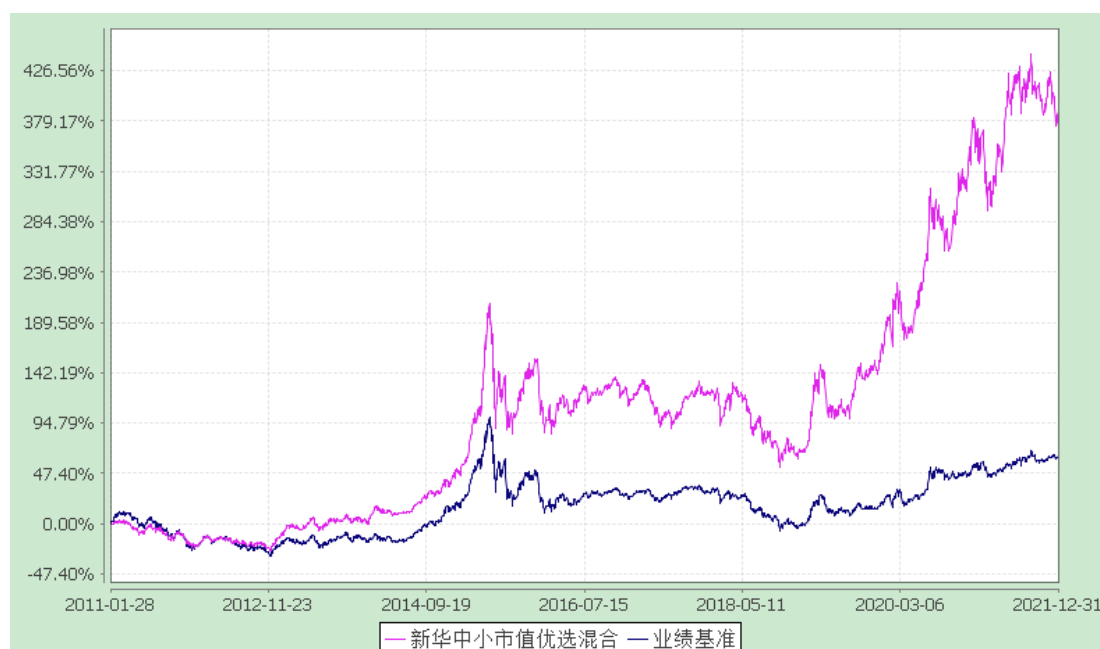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3%	1.00%	2.39%	0.61%	-6.72%	0.39%
过去六个月	-6.52%	1.35%	3.26%	0.80%	-9.78%	0.55%

过去一年	6.73%	1.55%	9.35%	0.87%	-2.62%	0.68%
过去三年	198.81%	1.70%	70.06%	1.11%	128.75%	0.59%
过去五年	116.30%	1.57%	29.45%	1.05%	86.85%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7.91%	1.53%	63.68%	1.26%	324.23%	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永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	-	-	23	经济学博士，历任西南证券资产管理部研究员、恒泰证

	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券研发中心经理、上海名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上海尚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孙明达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09-03	2021-11-11	5	理学博士学位，历任哈药集团新药研发主任，中投证券

	理，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医药研究员，国泰君安证券医药研究员，新华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
--	--	--	--	--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管理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通过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多个层面来判断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某一时间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且不存在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四季度的 A 股市场表现最好的是前期滞涨或长期调整的行业板块,如传媒、通信、中药等,并再度走出两极分化、估值修复的行情。对市场我们一直心存敬畏,并通过持续学习适应新的变化、捕捉新的机会。

本基金以性价比为核心,在我们的认知范围内,采取相对均衡的配置思路,希望通过组合的持续优化获得超额收益。四季度我们注意到,小市值公司表现较以往更为活跃,我们仍以科技和消费为主要方向,但遗憾的是,没有在传媒、汽车零部件和中药等具有超额收益的投资方向上有效配置。在巩固自身能力圈的同时,我们还要加强对新机会的快速学习、及时研究的意识和能力。“凡所有相,皆是虚妄”,市场纵然千变万化,但投资者对于性价比的追求是不变的,无论是上半年的新能源车、下半年的风电、中药、汽车零部件莫不如此。2022 年面临美联储加息、缩表的风险,但又是二十大召开和中国政府稳增长的重要一年,可以想见,将是风险和机遇并存的一年,我们在继续看好新能源、新能源车、电子半导体等成长赛道的同时,也将关注稳增长背景下,估值很低同时性价比较高的低估值板块的投资机会。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3.4154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33%,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2.3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6,515,543.74	63.88
	其中：股票	56,515,543.74	63.88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175,871.25	34.11
7	其他各项资产	1,777,179.36	2.01
8	合计	88,468,594.3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409,277.10	49.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713.80	0.01
F	批发和零售业	1,438,392.00	1.6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722.00	0.0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323,505.97	3.83
J	金融业	69,749.68	0.08
K	房地产业	1,483,241.52	1.7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6,731,424.00	7.7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9,517.67	0.03
S	综合	-	-
	合计	56,515,543.74	65.08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859	能科科技	169,600	6,731,424.00	7.75
2	300421	力星股份	210,100	4,605,392.00	5.30
3	688677	海泰新光	46,852	4,408,773.20	5.08
4	300824	北鼎股份	208,200	3,891,258.00	4.48
5	688768	容知日新	25,224	2,812,476.00	3.24
6	300986	志特新材	40,700	2,605,207.00	3.00
7	603987	康德莱	119,600	2,598,908.00	2.99
8	603920	世运电路	111,170	2,479,091.00	2.85
9	300726	宏达电子	20,100	2,011,206.00	2.32
10	688793	倍轻松	17,949	1,875,670.50	2.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股指期货投资。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合同中尚无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国债期货投资。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 “力星股份”发行人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15 日因未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被深交所出具监管函。

(2) “宏达电子”的发行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行为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规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129 号）。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626.1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04,475.6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157.74
5	应收申购款	21,919.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77,179.3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6,682,201.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067,170.5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21,930.0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427,442.17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 更新的《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 (八)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九)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十)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